

## 安全健康通讯第 13/2010 号

### 防范物料堕下与妥善堆栈 / 贮存物料

日期： 2010 年 7 月 29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最近在建筑地盘接连发生物料堕下事故，令大家非常关注。预防总是胜于治疗，各位身为主要的责任承担者，必须采取一切所需的控制措施，有效处理这类工作危害。

计划不周，加上凌乱的地盘环境，是不少意外和事故的主要成因。各位在确保工地安全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所有工地作业或临时工程，包括贮存和处理物料，均须小心计划，妥善管理。

当局订有明确的规管要求和工作守则，列出如何保护建筑地盘的工人免受堕下对象或物料所伤，以及相关职责。以下所列并非巨细无遗，但属于必须注意的部分要点：

1. 遵守香港法例第 591 章《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的规定——包括第 49 条「保护工人免受堕下物料所伤」和第 52 条「在建筑地盘存放的物料」。

2. 贮存物料的地方必须井然有序，采用适当的堆栈 / 贮存物料系统，以确保并无物料在任何地方不牢固地堆栈，或堆栈方式不会使地盘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楼面或其它部分负荷过重及 / 或变得不安全。
3. 就处理、堆栈和贮存物料进行风险评估，考虑地面和环境状况，以及安全的工作方法等等。
4. 把存放在天台、开敞楼面或平台的松散或轻型物料缚紧，以防这些物料从高处堕下或被风吹走。
5. 存放物料的地方，须与楼面、天台开口、边缘、挖掘处或坑道保持一段合理的安全距离（至少 1.8 米）。
6. 必须提供足够训练及监督处理物料的工友。
7. 实施安全施工程序，确保采取安全的工作方法。